

智慧能源中心 B 幢房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智慧能源中心 B

幢房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10149107072001

标段编号：E3205810149107072001001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资格审查办法	10
5. 评标方法	1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1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2
1.12 偏离	32
1.13 知识产权	32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6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7
7.2	评标原则	37
7.3	评标	3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8	合同授予	38
8.1	定标方式	3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8
8.4	签订合同	3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1 重新招标	39
9.2 不再招标	39
10 纪律和监督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10.5 投诉	40
11 解释权	40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6
4. 评标程序	46
4.1 初步评审	46
4.2 详细评审	47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47
4.4 投标人得分	48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8
4.7 评标争议处理	48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9
5.1 定标委员会	49
5.2 定标标准	49
5.3 定标方法	49
5.4 确定中标人	49
6. 无效标条款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93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93
2. 其他说明	9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封面（商务标）	100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101
投标函附录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授权委托书	10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05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2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113
工程业绩资料（如有）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115
投标保证金	116
其他资料	117
工程总承包报价	119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20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封面（技术标 1）	122
设计文件	123
封面（技术标 2）	12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智慧能源中心 B 幢房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智慧能源中心 B 幢房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慧能源中心 B 幢房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常数据投备（2026）734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虞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常熟市虞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智慧能源中心 B 幢房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路 60 号

2.1.2 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 8520.20 平方米（以实际改造面积为准），主要为一~三层、十三~十五层，楼层最高高度不超过 50 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520.74 万元，含设计费、工程设备材料采购费、施工费及相关配套服务等所有费用。（其中装饰水电约 1001.71 万元，消防约 98.40 万元，智能化约 167.28 万元，暖通约 147.6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6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实际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26 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

（1）设计范围：完成全部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

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设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能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核。承包人完成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将对该设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由承包人修改，修改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施工范围：依据施工图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及管理、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施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货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设计和技术规范、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其他：中标人需负责并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专项工程，具体按招标人要求编制确认后的施工图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部分内容或者施工图不包含某部分内容时，相应施工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实施对项目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验收、总交付。

2.2 招标范围：设计、装饰、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工程及相关货物及材料采购。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下列资质：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资格之一：①注册建造师或②注册建筑师或③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④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 / 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装

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业绩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5 年内）以来，申请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_____/_____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须由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和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七家（不允许同一资质的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

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施工及采购部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联合体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8.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8.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09 月 0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8.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交易乙方”进行文件下载，在[招标公告-工程]页面上搜索项目，该项目[文件下载-交易文件下载]页面上下载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2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进行注册及信息管理，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8.3 注册省统一主体信息库前，投标人应先办理介质 CA（介质 CA 包括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或 CFCA，持这两种介质 CA 的单位无需重新办理），具体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8.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0512-52822187（CFCA）、0512-52816950（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8.5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8.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8.7 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下载中心中下载相关文件。

8.8 本目标段名称与招标预计划发布的智慧能源中心 B 幢装修工程为同一工程。

8.9 本项目本项目装修范围一~三层、十三~十五层室内装饰，建筑面积约 8520.20 平方米，装修楼层最高高度不超过 50 米。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建筑装饰设计无星级标准要求，建筑装饰设计规模为中型，消防设施设计规模为中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规模为小型。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熟市虞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熟市徐州路与建业路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北 60 米

联系人：缪茗舟

联系人：周红、周月明

电话：0512-52841106

电话：0512-52843376

传真：/

项目负责人：徐雪云

邮编：2155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5500

电子邮箱：15891672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822912

10.3 异议渠道

若投标单位对本工程有异议或投诉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进行异议或投诉；依法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第 11 号）进行异议或投诉。投标单位可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投诉，也可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流程在“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异议或投诉。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市虞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徐州路与建业路交叉口北 60 米 联系人：缪茗舟 电话：0512-5284110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联系人：周红、周月明 电话：0512-52843376 电子邮箱：158916728@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中心 B 幢房产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智慧能源中心 B 幢房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1.5	招标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由各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自行承担、无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要求：中标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总承包范围中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如需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无误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分包单位或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发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金额要求：按实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_08_月_11_日 16时 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_08_月_12_日 09时 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1308.49万元。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文件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内容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2、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要求资质已过期的则不予认可）；（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部分的成员提供)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A) 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或 (B) 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或 (C)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或 (D)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1. 以上证书可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 2. 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2.1 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2.2 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 2.3 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 2.4 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3. 如提供二级注册建造师的且企业注册地在江苏省内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5、承诺书、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6、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 (1) 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 竣工验收证明； ④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标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2) 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设计类似工程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明的为准，如不能反映类似工程指标的，还需另行提供类似工程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监理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监理合同； ③竣工验收证明； ④监理合同证明材料：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标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招标公告“3.4 业绩要求”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是指“2021 年 7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含）”。 （5）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6）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绩指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时所承担的业绩。 (7) 如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的业绩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7、资格审查所需的其他资料 (如有)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 (如有) ☒ 工程业绩资料 (评标业绩材料) (如有)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内容包括: (1) 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 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 施工合同 (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 竣工验收证明; ④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 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 (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或《施工合同》 (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标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 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2) 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设计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 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 设计合同 (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 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 (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明的为准,如不能反映类似工程指标的,还需另行提供类似工程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021年7月1日以来”是指“2021年7月1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含)”。 (4)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5)如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的业绩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内容包括: A.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中无考评等级的投标人需全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全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具体提供形式详见本章3.4.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②、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B.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中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①、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A的单位出具]。②、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文件截图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A的单位出具]。 C.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中考评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具体提供形式详见本章3.4.1)(如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②、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单位出具]。③、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文件截图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单位出具]。④、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及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单位出具]。 注：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的综合考评等级作为减免保证金的依据。 ☒工程总承包报价（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其他： 评标办法中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如有） 2.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提醒：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要求暗标编制的，应在相应模块中提交内容，如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模块中重复提交，可能会导致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违反暗标编制要求 4、定标材料（如有） 3.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定标因素内容提供相应材料（如有），内容包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企业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内容包括： （1）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竣工验收证明； ④施工合同证明材料：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标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2）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设计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标明的为准，如不能反映类似工程指标的，还需另行提供类似工程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定标因素” “2021年7月1日以来”是指“2021年7月1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含）”。 （4）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如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的业绩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2)、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知文件截图(至少需含有对应企业得分页)(如有)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详见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组成: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 ①设计费, 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设计费按照中标设计费结算, 包干使用, 不调整。设计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设计费按折扣率(用百分率表示)报价, 设计费报价=设计指导价 35.00 万元*设计费中标折扣率, 设计费折扣率上限为 100%, 下限为 80%, 折扣率不得超出 100%, 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如折扣率低于 80%, 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原因,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等。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方案设计; 中标后中标人的方案设计需进一步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补充、修改, 直至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 ②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 最高投标限价 1202.74 万元。 按折扣率(用百分率表示)报价, 折扣率不得高于 85.00%, 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如折扣率低于 82%, 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原因,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 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 按投标折扣率(用百分率表示)报价, 报价=1414.99 万元(建安施工费总投资)*所报投标折扣率,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③暂列金额: 70.75 万元, 不得竞争。 注: 工程总承包报价包括交付使用前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暂列金额等招投标要求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评审费用、办公、交通、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差旅、水费、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关于设计的费用；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拆除费、临时建筑搭设、安全防护费或措施费等一切施工费用，须提供每部分报价明细（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等）。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地区不同造成的人工、材料、定额等各项风险因素，投标人不得以此向招标人追加费用。 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格式见投标格式附件。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2.1、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彩色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彩色扫描后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注：如提供的《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保证金缴纳明细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2.2、支票（企业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支票 2.3、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银行保函 注： 1. 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按无效保函处理）。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注：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的综合考评等级作为减免保证金的依据。 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512-52822919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银行保函、支票的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投标人设计文件深度要达到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上投标：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入口）-常熟市-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登录“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default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0 分钟) 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投标文件无效。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__/__。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当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 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 评标价也相同的, 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如果有效投标数量小于 3 家时,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 具有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不具有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当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 采用“评定分离”,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不排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 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 评标价也相同的, 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3) 当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 采用“评定分离”,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不排序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 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 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 评标价也相同的, 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异议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 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是 ☒否 履约担保形式: / 履约担保金额: /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如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将按本项履约担保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号码: 0512-52822912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项目, 其最终的目的是满足业主方在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建设项目性能参数、使用目的的要求。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后应进行现场踏勘, 充分了解招标人需求、项目建设目标、性能、技术要求及项目实施风险,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实现上述需求目标的所有费用。 2、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如不符合环保要求, 必须返工, 无条件更换环保材料并承担招标人的损失。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的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文件参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6、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8、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 相关注意事项： 8.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8.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8.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8.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8.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8.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9、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0、中标单位中标后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时，须拟派相应资格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如导致相关手续无法办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1、本项目“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和处置费”按照苏工价<2024>5号文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

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准		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6 无效标条款”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7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投标人信用：0 分 （2）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1. 设计说明 (5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0 分)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与建筑的协调性。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 (1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分。
		5. 设计深度 (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为方便评审,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页数限 100 页以内(含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0 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70 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5.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2 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措施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 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分。 1、施工项目人员专业配置：（本项最高得分 0.5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2、设计项目人员专业配置：（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设计人员中配备的建筑、电气、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配备齐全，有一个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5)	工程业绩(0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分)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 (0分)	/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投标人信用 (0分)	/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 行为考评扣分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详见定标方案	
5.2.1	定标标准	详见定标方案	
5.3.1	定标方法	详见定标方案	

1 (B) .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D+E+F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9)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9)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定标方案

一、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二、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中标候选人中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在-10%（含）~10%（含）范围内，则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中标候选人此项评价等次均为最优。一家及以上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在-10%（含）~10%（含）范围外，则进行价格竞争，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评价等次为最优，投标报价次低的为次优，依此类推（投标报价相同的，评价等次按相同等次计取）。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①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最高的评价等次为最优，其余为次优。（得分相同的，评价等次按相同等次计取）

②2021年7月1日至今，按中标候选人企业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800万元（或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的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有二个及以上类似业绩的评价等次为最优，其余为次优。（类似业绩个数相同的，评价等次按相同等次计取）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以牵头人业绩为准。

定标委员会对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两方面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比较，评价等次均为最优的为最优，评价等次为一个最优、一个次优的为次优，评价等次均为次优的为第三优。

3、设计方案

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及总体把握等”评审要点进行比较，作出评价。方案整体内容详尽的为最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的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的为第三优，以此类推。

4、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得分100分~75分（含）以上为最优，75分（不含）~60分（含）以上为次优，60分（不含）以下的为第三优。未申报参加2025年下半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按60分予以认定。

本工程对应专业为：装饰装修。（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方的信用评价结果（装饰装修类）为准。）

三、拟中标人。拟中标人数量为1名。

四、定标规则：推荐拟中标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五、特殊情况的考虑。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拟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拟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按规定组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

（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本单位人员参加定标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但最终中标候选人报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招标人组建 3 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定标，确定拟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中标人。

（三）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拟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拟中标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五）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草拟合同，并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相关表式及评审因素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慧能源中心B幢房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慧能源中心B幢房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路60号智慧能源创新中心1号楼B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常数据投备（2026）734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装修范围一~三层、十三~十五层室内装饰，装饰面积约8520.20平方米（以实际装饰面积为准），装修楼层最高高度不超过50米。包括设计、采购与施工，为EPC总承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完成全部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设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能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核。承包人完成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将对该设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由承包人修改，修改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施工范围：依据施工图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及管理、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施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货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设计和技术规范、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其他：中标人需负责并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专项工程，具体按招标人要求编制确认后的施工图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部分内容或者施工图不包含某部分内容时，相应施工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

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实施对项目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验收、总交付。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30日（实际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0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02月2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能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核（如需）。备注：承包人完成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将对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并书面确认；考核不合格，由承包人修改，修改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验收合格。

采购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设计和技术规范、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说明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10) 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 施工图预算；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代建方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部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条款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设施（生活、办公、堆场、道路等），租赁（含租赁费）、搭设、拆除、恢复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包括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所需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及合同期内有效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措施或相关要求（若有）。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补充协议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说明等；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10) 投标文件；
- (11) 承包人报价书（如有）；
- (12) 价格清单（如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期限：正式开工前；

名称和数量：投资备案证 1 份；地质勘察报告 1 份；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 1 份；

形式：电子档或复印件；

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有缺漏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及时提醒发包人补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2 份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2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表各 2 份。②承包人在竣备前两个月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招投标文件、施工图预算书和与本项目相关的一些文件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晒印，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 2 倍数额赔偿。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的控制、设计变更的确认、材料认质认价、现场签证、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内外部工作联系事宜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相应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中标范围及与其相关工程的协调。

工程师权限：发包人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权。具体详见“监理合同”及按相关规定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为，承包人应该在 14 天内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有关具体专业的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有关具体专业的管理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监理另外存档一份）。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开工前14日内，承包人提供项目进度管理计划、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2）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两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2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人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

除了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将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照相关行业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发包人要求执行。此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加强与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需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6) 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因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要求、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等以及现场其他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7) 承包人中标后，按发包人确认批准的审图（或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图纸，应在六个月内完成对图纸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审核。经过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分阶段根据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每个阶段要求在 3 个月内），若未完成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设计）

(1) 施工期间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2)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顾问或服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15 日内配合发包人解决短缺、遗漏、错误、疑问。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实测复验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日期不予顺延。

(3) 关于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审查的补充说明

1)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

2) 承包人负责所有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

4)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或工程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5) 承包人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标准。

6) 发包人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7)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9)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12) 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形式: / ;

2、金额: / ;

3、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在岗时间按法定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

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56 小时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对于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导致造价增减的变更等，应以承包人确认盖章为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合同归集及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必须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正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并另行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或配置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不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指令的人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监理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人员，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1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法定工作日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安排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每一名成员擅离现场半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专业施工类或专业设计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及付款，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关资质等级要求。如承包人擅自分包的或违法分包的或分包单位不符合相关资质规定的或分包后又再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分包内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责。

(1)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主要合同条款（含付款方式）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

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

⑥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并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权威审查单位审查时间。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初步设计审查，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政府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担，例如审图费。

其他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经办的事项），例如可研、稳评、环评、交评、洪评、不可避让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测绘、各类检测等。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提供壹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常熟市档案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如有新规定的，承包人应该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且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政府收费项目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及影像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必须满足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施工质量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

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承包人自检率需完成 100%。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检测所需的材料、运输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员工、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包人的顾问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且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经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到了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取得建设用地资源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费：在施工图预算中按照相关造价规定计取（包括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办公、工人住宿棚、场地硬化等临时设施、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若甲供水电的，结算审核时按相关规定扣

除。

临时占地费：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临设布置、宣传标语等必须按苏州市相关标准采用设施，正式开工前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搭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2.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3.施工期间严格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等相关规定实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

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 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并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6.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苏州市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工作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根据常住建（2025）125号“关于进一步推广脚手架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的通知”，施工中若使用脚手架，本工程采用冲压式钢板网片脚手架。”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标）按照相关造价规定在施工图预算中计取。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在施工图预算中按照相关造价规定计取。

发包人自行申请临时用电或临时用水，开户属于发包人时，从计量表开始至前端的费用，由发包人与自来水、供电公司另外签订合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临时用水电点在红线范围内的计量表至末端接驳费用由承担人承担[在施工图预算中按照相关造价规定计取]。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原则上应该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设计开始工作: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施工开始工作：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答复；若总监理工程师未在 7 天内答复的，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不得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具体施工里程碑节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2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2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2 份。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正式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书面文档 2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2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2 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就损失金额*1.2 倍向承包人索赔。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约定及相关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或工程竣工后试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不计取。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应的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且发包人额外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20%违约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双方约定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

6.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公司（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后，直接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

7.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8.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取利息。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

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变更的计价原则：

(1) 工程量的变化（与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对比，包括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引起的增量或减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的：

1)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

2)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

3)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方法计算，按中标折扣率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4) 如有新增工程，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方法计算，按中标折扣率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措施费的调整

1) 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费随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变化调整后的分部分项金额调整，费率根据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措施项目费费率。

2)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分部分项列项的参照前序“变更的计价原则”（1）、（2）进行调整，以项编制的措施项调整两个方案的差额。

(4) 为确保工程措施项目落实到位，承包人施工前应将措施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措施方案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工程的措施方案监理与发包人认为不合理，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照所要求的方案进行整改，如整改仍达不到其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取相关措施费用，在发包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施工条件改变造成的额外费用

1) 施工条件、施工方法改变因素：地质地基条件变化、水文气候条件变化等。

2) 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条件变化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地质地基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情况不符，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必须调整原有的施工方案，由此所确认的新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按工程量调整办法处理，涉及措施费调整的按措施费调整办法处理。

(6) 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计价方法

1)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期延误导致脚手、模板、支撑等租赁费、机械设备停置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的增加由承
包人承担。

(7) 除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调整情况外。合同价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

(8) 双方约定工程款结算以发包人按规定委托的相关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如果
该项目被财政部门或者审计部门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则以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
据。

(9) 承包人在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发包人可以将该
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
付相当于该费用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
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10) 承包人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项、工作失误、遗漏或其他过错而造成的变更，承包
人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因此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总工期延误了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处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照相关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每一笔暂列金额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才能使用。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二)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三)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 其他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有条件)。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①设计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再调整。设计内容中经业主核实未发生、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设计任务的设计费应扣除。

②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结算审定价=合同范围内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含设备、材料购置费)*中标折扣率+变更或签证调整金额*中标折扣率-合同范围内未按图施工部分预算价(含设备、材料购置费)*中标折扣率+可调价要素调差。

③若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结算审定价+设计费)小于等于合同价的, 以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结算审定价+设计费)超过合同价的, 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超出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④本项目建设采用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工程招标规则。施工图纸的设计限额标准为工程总承包报价(除设计费外)的建安施工费,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报主管部门审图合格后(如需), 由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由发包人委托中介咨询机构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相关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

注: 上述施工图纸范围内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编制:

(1) 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相关文件, 计价按现行的江苏省消耗量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等。

(2) 人工单价按江苏省造价管理部门2026年发布的各专业的江苏省消耗量总说明中的人工单价, 江苏省消耗量没有的,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计入;

(3) 材料基准价格按投标截止前28天的苏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4) 机械台班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 其中, 机械用人工、柴汽油、水电等价格按上述人工、材料单价办法;

(5) 管理费、利润等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相应内容的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
1	拆除	26.75	12.5	9.0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9.75	12.5	9.0

3	水电工程	46.25	14.5	9.0
4	消防工程	46.25	14.5	9.0
5	暖通工程	46.25	14.5	9.0
6	智能化工程	46.25	14.5	9.0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增加、夜间施工增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建筑工人实名制等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相应内容的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安全生产 (%)	文明施工 (%)	环境保护 (%)	临时设施 (%)	冬雨季增加 (%)	夜间施工增加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建筑工人实名制 (%)
1	拆除	3.8	1.2	0.45	1.45	0.125	0.2	0.025	0.0525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8	1.2	0.45	1.7	0.125	0.2	0.05	0.0525
3	水电工程	2.9	0.6	0.3	1.1	0.075	0.2	0.025	0.0315
4	消防工程	2.9	0.6	0.3	1.1	0.075	0.2	0.025	0.0315
5	暖通工程	2.9	0.6	0.3	1.1	0.075	0.2	0.025	0.0315
6	智能化工程	2.9	0.6	0.3	1.1	0.075	0.2	0.025	0.0315

以上管理费、利润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增加、夜间施工增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建筑工人实名制**暂取中值**具体由业主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费率为**下限值**，本表中按**最低计取**，详见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

⑥合同履行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调整：

(1) 可调价要素：人工、钢筋、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铝合金、石材、形成电线电缆的铜材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 以上的其他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2) 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 5%。

(3)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约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除税价）—约定的基准价格×1.05）×中标折扣率；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除税价）—约定的基准价格×0.95）×中标折扣率。

（4）调差周期：按工期。

（5）可调价要素工程量按施工图预算编制折算消耗量*分部分项结算清单量进行调整。折算消耗量=某专业施工图预算材料用量/某专业施工图预算分部分项清单量。

（6）差价调整只计取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和措施项目费。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 14.1.2 款中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相关文件。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按照 6-2-2 的方式支付，即审图合格后付至中标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年底付至中标金额的 80%，第二年年底付清余额。

2、建安和设备材料施工工程款：本工程款按 5-2-2-1 的方式支付，施工期间月进度工程款按照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至工程合同金额或审定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注：发包人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分别开具发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联合体成员须开具并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联合体成员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联合体成员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3、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形式可以是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贴息由承包方承担），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4、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将部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相关要求执行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现行文件）。如因承包人不履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不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实填报，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此处所指的工程款系指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取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计取。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专用条款 15.2.3。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个工作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施工):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

1.1、第一次未通过验收,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才达到合格标准的,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1.2、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3、经一次性处理后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同时，取消承包人一切评优资格。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任何总包范围内合理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实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与该第三方确定，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扣除 20%代办费。

5、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设计人）：

1、由于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含图纸等）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和条文或由于设计人图纸错漏碰缺等其他原因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2、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含图纸、材料样品等）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迟延部分千分之二设计费。设计人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总承包合同，同时总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设计费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自施工图设计阶段起，发生上述逾期情况，设计人还需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4、设计人保证派遣投标名单中的人员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发包人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须按每人次向发包人缴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失职或设计工作能力欠缺，经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能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合格设计人员。设计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设计人员连续三次被发包人要求更换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酌情扣减设计人设计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须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自施工图设计阶段起，发生上述逾期情况，设计人还需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5、图纸会审、提疑、技术核定单等项目相关事宜，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解决或提供现场服务，且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答复，若设计人不提供现场服务、不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反馈意见或其他配合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单次金额在一千元人民币到一万元人民币不等，具体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设计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决定。

6、设计人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约定的各项经济造价等指标要求，在没有得到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须按时无偿对有关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如设计人拒绝或故意延误修改工作，发包人可拒绝支付设计服务费用,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特殊地质地段是指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需要告知。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1 经过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标）可分阶段进行核对施工图预算（每个阶段要求在3个月内）。

21.1.2 施工单位在送审过程中核减率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计算方法为项目整体核减率超过10%部分金额*4%），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或工程结算审计公司。工程结算审核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14.5.1 竣工结算申请。

21.2 本工程项目施工用水电如由发包人提供时，竣工结算时按照装表数量扣除。

本工程项目生活区水电如由发包人提供时，竣工结算时按照装表数量扣除。

21.3 本工程现场实际施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21.4、本合同以打印为准，如有手写或修改，须有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手写部分无效。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涉及到防水处理的部位保修期为五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保温材料保修期为五年，保质责任不得低于规范要求的 25 年；
8. 其他项目或材料或设备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二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在质量保证金结算过程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金所依据的](#)质量保修期时长按照第二条中规定的最长年限计算。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其他说明

2.1 其他说明：无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工程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改造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六、部分货物、材料品牌选择清单如下：

装饰：

序号	材料名称	拟选
1	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鑫福伟
2	纸面石膏板	龙牌、圣戈班杰科、泰山
3	涂料	上海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5	墙地砖	东鹏、吉达、奥仕
6	五金配件	坚朗、顶固、麦卡威
7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德高
8	钢材	宝钢、沙钢、马钢
9	PVC 地胶	LG、洁福、阿姆斯壮
10	铝板集成吊顶	欧斯宝、奥普、欧陆
11	成品木门	3D 无漆木门、悦己木门、喜家木门
12	玻璃	南玻、台玻、信义
13	铝板集成吊顶	奥普、欧斯宝、欧陆
14	矿棉板吊顶	龙牌、阿姆斯壮、可耐福

安装：

序号	材料名称	拟选
----	------	----

1	电线电缆	长江、上上、常福
2	PP-R 给水管	鸿运、中财、公元
3	UPVC 排水管	鸿运、中财、公元
4	开关、插座	阳光、松本、TCL 罗格朗
5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华艺、阳光
6	照明灯具（光源 LED）	华艺、三雄极光、阳光
7	洁具	美加华、法恩莎、箭牌
8	阀门	江苏竹箴、北京冠龙、正丰、沪工
9	PVC 电工套管	鸿运、中财、公元
10	JDG 电工套管	恒力、瑞康、龙科
11	镀锌钢管	友发、华岐、金洲
12	空调	美的、格力、日立或同档次
13	配电箱内电器元件	常熟开关厂、施耐德、正泰
14	火灾报警设备	北大青鸟、海湾、松江
15	防火门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海湾、松江
16	智能疏散	北大青鸟、江舟、北京子目光电
17	消防电源监控	北大青鸟、海湾、松江
18	漏电报警监控	北大青鸟、海湾、松江

智能化:

序号	项目类别	主要品牌
一、	网络系统设备(光纤到桌面)	锐捷、中兴、烽火
二、	无线网络系统设备	锐捷、中兴、烽火
三、	数字监控系统设备	大华、科达、英飞拓

四、	门禁系统设备	大华、科达、英飞拓
五、	2F 多功能厅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六、	2F 多功能厅 LED 显示系统设备	丰锐彩、艾比森、洲明
七、	2F 大会议室（18+12 人）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八、	2F 大会议室（19+14 人）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九、	3F 南会议室（23+12 人）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十、	3F 南会议室（24+10 人）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十一、	3F 南会议室（24+10 人）第二间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十二、	3F 南会议室（15+4 人）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十三、	3F 西会议室（15+6 人）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十四、	3F 培训教室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十五、	3F 培训室 LED 显示系统设备	丰锐彩、艾比森、洲明
十六、	14F22 人会议室扩声系统设备	SONIC PRO、NFM 、HHMFRS
十七、	14F22 人会议室 LED 显示系统设备	丰锐彩、艾比森、洲明
十八、	14 间会议室显示系统设备	海信、创维、TCL
十九、	UPS 后备电源系统设备	科士达、艾福瑞斯、得能
二十、	综合布线系统设备	TCL-罗格朗、FGT、长飞

备注：具体品牌的选用，进场前报招标人审批确认。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路 60 号智慧能源创新中心 1 号楼 B 座。

项目范围：本项目装修范围一～三层、十三～十五层室内装饰。

项目面积：本项目装修面积约 8520.2 平方米。

二、项目设计内容及要求

1. 设计内容

- (1) 室内装饰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 室内装饰机电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3) 室内消防机电系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4) 室内消防防排烟系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5) 室内空调通风系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6) 室内智能化网络系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设计要求

- (1)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办公设计要求：

产品定位：打造符合智慧能源创新中心定位的商务办公空间，满足不同商务群体（如开敞型、独立型等）的办公需求，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实现空间的高效利用。

使用体验：提供舒适、便捷、安全的办公环境，注重采光、通风、隔音等细节设计，营造温馨宜人的办公氛围，提升使用者的商务质量及满意度。

风格呈现：体现简洁大方的设计风格，避免复杂装饰，运用简单的线条、色彩和材料，打造现代、时尚且具有亲和力的商务办公空间。

b. 商务会议设计要求：

接待大厅、会议空间、多功能厅、后勤辅助设施等应布局合理，动线清晰，确保人员通行顺畅。注重空间的开放性与私密性平衡，营造舒适宜人的商务会议体验。设计风格应体现现代简约美学，结合功能性与美观性，选用环保耐用材料，提升整体品质感。照明、色彩与家具配置需协调统一，强化品牌识别度与会议空间氛围。

- (2) 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标准。

- (3) 基本符合审图中心的审核要求。

- (4) 基本满足商务会议、商务办公的使用功能及品牌标准。
- (5) 各区域平面设计方案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 (6) 基本符合成本控制的设计思路，未发现重大浪费的情况。

三、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1. 设计规范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
- (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8)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 (9) 目前已实施的通用规范等。

2. 设计标准

- (1) 国家有关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的法规、条例和现行相关设计规范，以及江苏省、苏州市及行业有关法规、规范要求。
- (2) 设计中的建筑、水、电、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苏州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 (3)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四、设计服务要求

1. 方案设计服务

了解项目设计任务书进度要求以及项目预算，明确招标人的整体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完整掌握项目总体信息；完成方案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图纸及其他必要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服务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并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根据采购方和相关部门要求修改完善设计，顺利通过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3. 其他服务

(1) 装饰项目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技术交底，并定期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磋商讨论工程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指导意见。

(2) 指导纠正装饰施工单位施工中的错误做法，并对易产生施工质量通病部位进行提醒，尽量通过设计方法避免，并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施工方或招标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驻场

进行技术指导，配合项目建设。若需变更设计的，须由招标人同意。根据设计方案要求，提供设计效果的施工监管；在施工期间，装饰主案设计师应按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对施工装饰效果现场把控。

（3）施工完成后设计方配合甲方对施工存在的设计质量缺陷、装饰施工质量进行整体评估，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

（4）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标段名称）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及以上。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会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程业绩资料（如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保证金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	设计费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①	设计费	项	1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
小计 1=①						
2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					
序号	项目类别	暂定总价（万元）		折扣率(%)	合计（万元）	备注
②	建安工程费	1414. 99				折扣率上限为“85%”
小计 2=②						最高限价 1202. 74 万元
3	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③	暂列金额	项	1	70. 75	70. 75	不可竞争
小计 3=③						不可竞争
工程总承包报价=（小计 1+小计 2+小计 3）						最高投标限价 1308. 49 万元

注：1、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建安施工费（包括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暂列金额；“①设计费”不得超过上表中报价限价，超过的为无效投标；②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报优惠折扣率，**优惠折扣率上限为“85%”**，报价折扣率不得超出优惠折扣率上限，否则为无效投标。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1414.99 万元*所报折扣率；③“暂列金额”不可竞争，不得更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表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完全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
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免收投
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